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10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當事人初設戶籍姓名登記之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2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19263號函。
- 二、旨案同意參照本部108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0459321號函釋規定辦理，即民眾原出生登記或在臺初次設籍申報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南市政府外）

